

#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建立了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2022 年度公司不断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实施。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情况，各项经营活动的风险能够得到合理控制，未发现重大或重要内部控制缺陷。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关于《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 二、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预计在 2023 年发生向关联方销售产品的关联交易情况确系公司经营需要，该等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经营独立性和业绩的真实性；公司拟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将在双方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参照市场价格定价，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相关制度的要求，不存在显失公平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议案，并同意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聘请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内控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开展相关审计业务的专业资格，是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内控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

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并进行各项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切实履行了作为审计机构的职责,为公司提供了较好的审计服务,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同意该项议案并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四、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基于 2022 年度实际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综合分析行业发展趋势、公司经营环境及政策导向等因素,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及未来业务发展、投资资金需求及股东合理回报等情况而制定的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次事项的决策程序及分红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大股东套现等明显不合理情形或者相关股东滥用股东权利不当干预公司决策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五、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监管要求和管理办法,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管理并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同公司信息披露的内容相符。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出具的《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六、关于公司董事薪酬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拟定董事薪酬方案,能进一步提高公司管理水平,建立和完善经营者的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经营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我们同意公司董事薪酬,并同意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七、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有

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拟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能进一步提高公司管理水平，建立和完善经营者的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经营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我们同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议案。

#### 八、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要求进行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会计政策变更议案。

#### 九、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本次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形，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同意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十、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 24,651,685.63 元置换已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

#### 十一、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根据《公司章程》和《高管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年度生产经营情况、公司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发放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充分调动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

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关于该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强

(本页无正文,为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林木学 詹

(本页无正文,为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刘学松

(本页无正文,为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the characters '李' and '翦'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